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明自然资强〔2022〕1号

强制拆除决定书

当事人：三明市城区商会

地 址：三明市梅列区列西龙岗水榭丽景 20 幢 101

你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在三元区建设“三明市城区商会大厦”项目，本机关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明自然资〔2021〕行决 1 号），责令你单位在三个月内按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的图纸内容进行改正并自行拆除增设部分，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依法送达。由于你单位未在本机关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拆除增设部分违法建设，本机关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向你单位送达《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明自然资催〔2021〕1 号），但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后对被责令拆除的违法建设组织强制拆除，你单位应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拟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范围内的财物搬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将由三元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具体措施。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新四路崇桂新村 86 幢龙泉大厦三楼 305 室，联系电话：0598-8283080。

